

除本公告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及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本公告及所載資料不可在美國發表、發行或派發。



##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 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帳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就42,924,000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全面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純粹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發股份將會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0.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該價格即全球發售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

本公司宣佈，聯席帳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就42,924,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全面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純粹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發股份將會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0.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該價格即全球發售的發售價。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該等超額配發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誠如下文本公司股權結構所示，緊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15.34%由公眾股東持有。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該股權百分比將增加至約17.24%。

本公司緊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後的股權結構如下所示：

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接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黃毅先生 <sup>(1)</sup>	推定權益， 控股公司的權益	1,325,993,876	71.08%	1,325,993,876	69.48%
李國強先生 <sup>(2)</sup>	推定權益， 控股公司的權益	1,325,993,876	71.08%	1,325,993,876	69.48%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Dalian), L. P.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205,759,648	11.03%	205,759,648	10.78%
GAP-W International, LP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47,643,771	2.55%	47,643,771	2.50%
Blue Natural	實益擁有人	1,325,993,876	71.08%	1,325,993,876	69.48%
Light Yield <sup>(1)</sup>	推定權益， 控股公司的權益	1,325,993,876	71.08%	1,325,993,876	69.48%
Vest Sun <sup>(2)</sup>	推定權益， 控股公司的權益	1,325,993,876	71.08%	1,325,993,876	69.48%

附註：

- (1) 黃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Light Yield持有，而Light Yield擁有Blue Natural的62.3%權益。因此，黃先生及Light Yield被視為擁有Blue Natural於本公司持有之全部權益。
- (2) 李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Vest Sun持有，而Vest Sun擁有Blue Natural的37.7%權益。因此，李先生及Vest Sun被視為擁有Blue Natural於本公司持有之全部權益。
- (3)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Dalian), L.P.的有限合夥人為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 (「GAP LP」)、GapStar, LLC (「GapStar」)、GAP Coinvestments III, LLC (「GAPCO III」)、GAP Coinvestments IV, LLC (「GAPCO IV」)、GAP Coinvestments CDA, L.P. (「GAPCO CDA」)及GAPCO GmbH & Co. KG (「GAPCO KG」)。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Dalian), L.P.的一般合夥人為GAP (Bermuda) Limited (「GAP Bermuda Limited」)。GAP Bermuda Limited是General Atlantic GenPar (Bermuda), L.P. (「GAP Bermuda GenPar」)的一般合夥人，而GAP Bermuda GenPar為GAP LP的一般合夥人。GAP Bermuda GenPar亦是GWI LP的一般合夥人。General Atlantic LLC (「GA LLC」)為GAPCO CDA的一般合夥人。GA LLC共有25名董事總經理，包括冷雪松先生(本公司董事)。GA LLC的董事總經理為GAP Bermuda Limited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此外，GAPCO III及GAPCO IV的管理層成員為GA LLC的董事總經理，GapStar的若干成員為GA LLC的董事總經理。GAPCO Management GmbH (「GmbH Management」)為GAPCO KG的一般合夥人。GA LLC的董事總經理就GAPCO KG及GmbH Management作出管理及投資決策。

本公司因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而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14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預期本公司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為3,093百萬港元。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流通量規定(經香港聯交所授出的一項豁免修改，即15%或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經計及超額配發股份)之較高者)。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情況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可兌換為權益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毅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董事長)、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及俞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冷雪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茂野富平先生、吳育強先生以及沈進軍先生。